

學生選課須知及注意事項

一、選課方面：

- (一) 學生選課(含加、退選)須按規定日期,利用本校選課系統並經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完成選課手續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:
 - 一、第一、二、三學年以及修業五年之第四學年,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,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。
 - 二、修業四年之第四學年及修業五年之第五學年,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,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。(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,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)
 - 三、懷孕學生不受最低選課學分限制,但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。
 - 四、學生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培訓選手,於培訓期間得列計為本校之修習學分,且不受最低學分之限制。
 - 五、學生符合超修規定者,得於次學期上網申請,可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選三學分,其超修學分規定另訂於中原大學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。
 - 六、學生經同意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跨領域學程者,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選6學分;惟此6學分以修習前述申請學系或學程科目者為限。
 - 七、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,依其必選修及選課先後順序,由教務處刪除之。
- (三)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加選者,應予休學。
- (四) 學生修習必修課程,以選本學系本班為原則,選課規定依學則第十八條、學生選課須知及注意事項及各學系另訂之選課規定辦理。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,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。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(含遠距教學),校際選課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。
- (五) 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士學位班肄業生得相互跨班選課。學生亦得選修他校課程,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。其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。
- (六)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,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- (七) 學生修習跨系(學位學程)或跨學制科目之學分,須符合應修科目表規定,方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(八) 學生修讀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,不得顛倒修習,有講授與實驗或實習之科目,不得先修實驗或實習之科目。違反上述規定者,該科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條件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;除另有規定者外,不得顛倒修習。全學年之課程,祇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,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兩學期以上或重修之科目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- (九) 學生選課漏列科目,雖參加聽講,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。已選科目,未辦退選手續而無成績者,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(十) 學生未經轉系(學位學程)之前，不得放棄本學系(學位學程)應修之科目，而先行修習擬轉入學系之科目。
- (十一) 體育為一至三年級之必修科目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不計學分，未修足者不得畢業。重修或補修體育，每學期以加修一門為限。
- (十二) 學生應依照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課，未修畢者不能畢業。
- (十三) 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士學位班肄業生得相互跨班選課。學生亦得選修他校課程，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。其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。
- (十四) 學生應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，查詢選課結果，以確認所選之科目，並據以辦理後續選課事宜。

二、加、退選課方面：

- (一) 退選科目，事前應詳慎考慮，一經辦妥，不得再予更改。
- (二) 加、退選科目須依照教務處排定日程，於限期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加、退選科目，仍應恪遵選課之一切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以不辦加、退選科目為原則，請於選課時特別慎重，避免錯誤。
- (五) 應屆畢業生應詳細檢查本系必修科目是否全部修畢通過，所修總學分有否到達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以免影響畢業。
- (六)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，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三週內申請停修，停修相關作業另訂於中原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。
- (七)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如有違反「各學系(輔系)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之擋修科目」規定者，學生應同時申請停修擋修(續修)科目，但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(重大事故不在此限)。

以上須知及注意事項，特錄出僅供參考，若有其他疑義，請詳細參閱『中原大學學生手冊』及各學系另訂之選課規定之新修訂公告為準。

註：相關規定連結網頁資訊，如下：

- > 中原大學學生手冊
- > 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- > 中原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
- > 中原大學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